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

上訴人 張育睿

林育誠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81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05、19937、23289號，113年度偵字第5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上訴人林育誠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林育誠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林育誠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三編號1所示處有期徒刑1年2月之科刑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

01 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如何審酌裁
02 量之理由。

03 三、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而量刑判斷當
04 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
05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06 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
07 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08 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認定林育誠符合何等減刑要件，再
09 以林育誠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行之嚴重程度、犯後
10 態度、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1 段、犯罪所生危害及與被害人成立和解及履行情形等一切情
12 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處斷刑內予以量刑，並未違背罪刑
13 相當原則。並敘明其參與本案犯行致附表三編號1所示被害
14 人受有新臺幣250萬元之損害，不宜宣告緩刑，而維持第一
15 審所為科刑。經核原審前開論斷，並未逾越處斷刑，且未違
16 背罪刑相當原則，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
17 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18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謂：林育誠於第一
19 審時即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賠償，第二審審理期間持續清
20 償，原審卻維持第一審刑度，有量刑不當之違法等語。惟原
21 審已斟酌林育誠與被害人和解及履行情形，經裁量仍認第一
22 審之量刑並無不當，林育誠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
23 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
24 己之主觀期待，指摘量刑過重，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
25 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並非適法之第三審
26 上訴理由。應認林育誠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7 回。

28 貳、關於上訴人張育睿部分

29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30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31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01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第39
02 5條後段規定甚明。張育睿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判處徒
03 刑，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提起上訴，並未敘
04 述理由，僅記載理由後補，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
05 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該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
06 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10 法 官 楊力進

11 法 官 劉方慈

12 法 官 鄭富城

13 法 官 游士琚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齡方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